**比赛须知**

1. 每位参赛者每场比赛前需提前20分钟到签到处报到，并向主裁判出示校园卡等证明身份的证件。如果发现外来人员替赛，当即取消比赛资格。正式比赛开始后5分钟内不到者，该场比赛判负。每场比赛中不能更换运动员，否则作弃权处理。
2. 比赛之前，比赛双方有1分钟的热身时间。参赛双方在裁判的主持下，通过裁判抛羽毛球确定首先发球的一方。羽毛球决定的胜者具有挑选发球权或场地的优先权。
3. 每局比赛之间，队员有一分钟的休息时间。比赛中队员要离场喝水、擦汗和换球，向裁判示意并得到许可后，方可进行。
4. 裁判设置及规则：小组赛阶段每个场地安排一名主裁判，淘汰赛阶段八进四开始每个场地增设两名边裁，半决赛和决赛增加为四名边裁。（具体视文体部安排）
5. 若参赛队伍与主裁判的裁决纠纷无法解决，参赛人员可向裁判长作申诉，裁判长应讨论后做出最终裁决。不得与裁判争吵，一旦有争吵行为视为弃权。
6. 裁判由文体部组织安排。
7. 参赛者必须身体健康，比赛期间如发生意外伤亡事故，一切责任自负。
8. 比赛期间请参赛者们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如有损失本单位概不负责。